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9564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 務 人 陳美菁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玖萬參仟陸佰肆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相對人陳美菁於民國113年12月05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8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10月14日止未受償之利息6280及手續費/費用/違約金600元。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；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

緣相對人陳美菁於民國106年03月28日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(帳號：Z000000000CD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

01 如利息附表序號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6月起
02 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10月14日止未受償之循環利息543
03 0元及違約金暨手續費1553元。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係依信
04 用卡約定條款有關遲延利息之約定即將每筆「得計入循環信
05 用本金之帳款」，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，就該帳款之餘額以
06 約定之年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
07 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，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
08 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
09 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手續費則為(一)預借現金手續費(每筆
10 預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)；(二)分期借款
11 手續費用(分期借款金額乘以約定分期費率)；(三)年費：依
12 各信用卡卡別收取，詳見信用卡申請書；(四)國外交易授權
13 結匯：依交易金額乘以1.5%計算；(五)掛失手續費：每卡新
14 臺幣200元；(六)調閱帳單手續費：國內消費簽帳單每張50
15 元，國外消費簽單每張100元；(七)補送帳單手續費：每次
16 每份100元。

17 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
18 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發給
19 支付命令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俾保債權，至感德便。釋
20 明文件：債權證明文件

2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2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25 附註：

26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27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28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9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30 行聲請。

31 附表114年度司促字第029564號利息：

| 本金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|
|----|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-|
|----|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-|

(續上頁)

01

| | | | | |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|
| 序號 | | | | | |
| 001 | 新臺幣 264530元 | 陳美菁 00000000000000000000 | 自民國114年10 月15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14.160% |
| 002 | 新臺幣 115250元 | 陳美菁 Z000000000CD | 自民國114年10 月15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14.990% |